中国地质大学(北京)

能源学院文件

中地能发[2024]8号

能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

根据《中国地质大学(北京)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(中地大京发〔2018〕3号)、《中国地质大学(北京)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中地大京发〔2021〕64号),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,用于资助研究生在校期间的部分或全部学费,支持全日制研究生全身心地投入学术研究工作。为了规范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,在校评审原则的基础上特制定我院的具体评审细则。

一、学业奖学金标准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助标准,见下表:

表一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一览表

元/年

年级	类别/等级	比例	国家 助学金	学业奖学金 (学校投入)	学生助研金 (导师投入)			
一年級	推免生	100%	6000	12000	1000	理工类	8000	
	双一流学科			8000	一等	其他类	4000	
	其他			6000		理工类	4000	
二、三年级	推免生	100%		12000	二等			
	一等	10%		12000		其他类	3000	
	二等	30%		8000	三等	理工类	2000	
	三等	60%		6000		其他类	2000	

表二 2022 年及以后入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一览表元/年

年級	类别/等级	比例	国家 助学金	学业奖学金 (学校投入)	学生助研金 (导师投入)			
一年級	直博生		15000	20000		理工类	12000	
	英他			10000	-\$ _\$	25.11.37	12000	
二年级	直博生	100%		20000		其他类	8000	
	特等奖	5%		30000				
	一等	10%		20000		理工类	8000	
	二等	25%		15000		其他类	4000	
	三等	60%		10000				
三年级 及以上 年级	特等奖	5%		30000	三等	理工类	4000	
	一等	10%		20000				
	二等	25%		15000		其他类	2000	
	三等	60%		10000				

表三 2021 年及以前入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一览表元/年

年级↩	等级↩	比例↩	国家↓ 助学金↓	学业奖学金← (学校投入)←	+ +	学生助研金← (导师投入) ←		
Æ47. 3	不分←	不分← 等级← 100%←	15000₽	20000₽	33	一等↩	12000↩	理工类←
一年级₽	等级₽						8000€	其他类←
	一等↩	20%≔	15000↩	25000↩	2	二等←	8000€	理工类←
二年级及以	二等↩	40%≔	15000€	20000€	3		4000€	其他类←
上年级₽	三等의 40%의	34000-T	1 5000 23	15000-3		-20.0	4000€	理工类←
		15000↩	15000↩	200	三等↩	2000⊄	其他类∈	

二、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分年级评定办法

(一) 硕士二年级

- 1、推免硕士生: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;
- 2、其他硕士生:以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序为主要依据,按排序分等级评定。

(二) 硕士三年级

- 1、推免硕士生: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;
- 2、其他硕士生:以非学位课(选修课)加权平均成绩与科研成果评分累加综合排序为依据,按排序分等级评定(科研成果评分办法见国奖细则,成果认定时间为入学学年9月1日至评选当年8月31日为止);

三、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分年级评定办法

学业奖学金评定时的设置比例以具有参评基本条件的人员为基数。原则上,直博生在二年级时全部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并可参评特等奖。硕博连读"1+5"年制博士生在博士五年级、直博生在博士五、六年级与四年级博士生统一参评。

(一) 博士二年级

- 1、直博生: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;
- 2、其他博士生:以博一全年学位课程考核成绩(占70%)和科研成果(占30%)为主要依据,分等级评定(科研成果评分办法见能源学院研究生国奖细则),成果认定时间为上一个学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为止);

(二)博士三年级及以上

- 1、优先以科研成果评分排序为主要依据,按排序分等级评定(科研成果评分办法见能源学院研究生国奖细则,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前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),在相同科研成果条件下,按课程考核成绩排序为依据进行评定(课程成绩按照博士期间所有课程加权平均分计算);
- 2、未完成开题报告者(含硕-博连读生、直博生),一律只能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。

四、评审程序与组织管理

- (一)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,由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,研究生导师、学工组长、研究生教学秘书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任委员,负责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等工作。
- (二)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我院获奖学生 名单后,在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, 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,审定结果在全 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- (三)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,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,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,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(四)学校于每年9-10月份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,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。

五、其它

- (一)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一律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参评资格:
 - 1、前一学年内受到违规违纪处分者,在学校处分期内者;
 - 2、前一学年内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有不合格者;
 - 3、在申报材料中有虚假行为者,学术行为不端者;
 - 4、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;
 - 5、本人未提出申请者;
 - 6、其他应该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。

(二) 其他情况

- 1、研究生可参评的奖学金以评定时学籍所在的培养层次为准;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,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定学制的在校学习时间;
- 2、由于出国学习、生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学籍 异动手续的研究生,待其恢复学籍并按要求缴纳学费后再行评 定和发放学业奖学金;
- 3、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,可以同时享受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以及学校设立的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。

- (三)研究生加权平均成绩由研究生系统直接导出计算; 英语课程免修按班级英语最高分计算;最后分数计算方法为: 【博士二年级】该学生学位课加权平均分/班级学位课加权平均 分最高分)*70+个人科研成果分/班级成果最高分*30=总分。
- (四)本实施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实施,由能源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能源学院 2024 年 7 月 1 日